

合同编号：SFZX-2022-093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普通公路管理平台升级  
维护项目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 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石军  
联系电话：029-86516819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61244Q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联系人：齐应伟  
联系电话：187924630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改造及维护内容

### （一）省内传输模式升级

1. 普通公路收费站到省中心。升级省内非现金交易发送、跨省非现金交易发送、清分划拨数据响应、省内非现金记账结果数据响应及省内非现金争议结果响应，新增原始交易（现金、非现金、移动支付）数据响应。

2. 省中心到普通公路收费站。升级省内非现金响应、跨省非现金响应、清分划拨数据、省内非现金记账结果数据、省内非现金争议结果，新增原始交易（现金、非现金、移动支付）

汇总数据。

3. 系统功能升级。添加新的组包方式，在信息传输服务中添加接收文件接口，并切换新通道。保证省中心和普通收费公路之间的网络通畅，数据解析模式升级。

4. 数据类型切换。为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逐步进行数据类型切换。关闭现有的传输模式，关闭后手动发送部分数据文件，再确认没有问题之后再正式开启传输，正式开启之后运行一天或两天后再切换下一个数据类型。

(二) 抢险救灾功能升级。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抢险救灾车辆通行服务平台技术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建设抢险救灾车辆通行服务平台，进一步科学高效落实抢险救灾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保障抢险救灾车辆免费并不停车快捷通行。

1. 抢险救灾车辆信息下载和处理。抢险救灾车辆信息分为全量和增量，全量每天一个版本，增量每 15 分钟一个版本。增加下载抢险救灾车辆信息的定时任务，分别为全量下载任务【downloadFullDiscountListJob】、增量下载任务【downloadIncDiscountListJob】。

2. 非现金交易传输升级。出口站 ETC 交易上传数据中增加了优免信息编号字段【appointId】，vehicleSign 及增加了【0x05-疫苗车、0x06-应急车】两种枚举类型，discountType 增加【6-80，6-疫苗车，7-应急车】两种枚举类型。

普通公路收费管理平台升级分为两部分，一是收费站上传到运营管理平台的非现金交易数据格式升级；二是普通公路运营平台转发省中心的非现金交易数据格式升级。

3. 记账结果升级。记账结果的数据中添加优免信息编号 appointId，升级跨省的结账结果下载和处理，记账结果的处理中增加优免信息编号 appointId，及对部中心现有的记账结果进行兼容。

### （三）维护内容

1. 维护内容包括系统日常维护和系统功能升级、数据传输监控、前置硬件设备等日常运维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数据传输正常，最大限度减少系统故障。

2. 定期技术服务、应急技术服务及非现场技术服务，服务项目包括流水数据上传、核对，日结数据检查，清分数据及时下发、核对，黑名单数据及时传输，前置服务器和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器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和数据库优化等。

3. 定期对系统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检查，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评价系统运行性能，及时发现系统故障隐患，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4. 针对各类故障及问题，及时解决系统异常问题，并能提出处理或升级方案，确保收费系统日常关键性工作的顺利完成。

5. 对数据传输、数据核对、报表等常规问题进行处理和优化改进。

#### (四) 项目服务要求

陕西省普通公路收费管理平台是联网收费系统重要的交互服务系统，承接着陕西普通公路数据传输的唯一枢纽，主要部署有传输和 TLQ-WEB 服务，传输是用来中转陕西省普通公路收费管理平台和收费站收费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陕西省普通公路收费管理平台和收费中心联网收费系统数据传输、陕西省普通公路收费管理平台和部中心联网收费系统数据传输，TLQ-WEB 服务是监控数据传输的中间件，为数据传输可靠性提供依据。系统功能主要包括非现金传输监控、现金数据传输监控、非现金记账状态明细查询、黑名单传输监控及相关报表查询功能。

(一) 合同期内对维护范围内的业务系统进行日常巡查或通过远程进行维护。

(二) 合同期内对业务系统出现的异常问题（如争议数据协查，发票未正常上传、退费补缴异常）进行解决和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向省收费中心进行汇报。

(三) 合同期内配合省收费中心完善新通车路段入并网相关系统调试工作，承担陕西省普通公路新通车路段接入省中心的技术支持、调试、系统升级等工作。

(四) 针对维护范围内的业务系统出现的各类故障及问题，应及时应答和解决，确保收费系统日常关键性工作顺利完成。

(五) 做好重要节假日（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

应用系统切换及维护工作；配合省收费中心做好操作统漏洞升级工作。

(六) 根据部中心相关运营规则要求，部中心状态名单对接系统正常的情况下，确保省中心 30 分钟内（省中心请求，部中心能提供数据时刻开始计时。该时间包括从部系统下载用户状态文件到省中心服务器以及省中心整理名单时间）从部级中心下载状态名单。省中心系统应保证 ETC 交易记录 3 天以内上传至部中心或发行方。

根据部中心运营规则，及时调整状态名单的处理时间。

(七) 提交相关维护资料。按日维护，按月提交维护记录，按季度提交维护报告，验收前提交全年相关资料。

(八) 因投标人原因，维护内容中涉及的软件系统功能，维护期间造成实际影响的（硬件系统故障或网络故障影响软件功能，投标人不承担以下责任），按以下条款处理：

1. 全量用户状态名单下发不及时（硬件设备性能或网络传输性能造成的不及时投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切换备用链路，设备老旧等），造成运营单位实际产生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延时下发计 200 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3. 数据丢失，每次计 500 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由于其他原因（数据库异常，网络异常，硬件设备异常，收费车道产生了不满足给部中心传输要求的数据、收费站交易数据上传延迟等）造成的数据丢失除外；

4. 数据逾期，每次计 1000 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由于其他原因（数据库异常、网络异常、硬件设备异常、收费车道数据质量不合格达不到部中心传输要求、收费站交易数据上传延迟等）造成的数据逾期除外；

5. 系统故障超过故障修复时间，每次计 1000 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6. 维护系统出现弱口令，发现 1 个弱口令，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平台架设所需相关场地设备设施，以满足平台架设基本需求。

（二）为乙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网络接入，协调解决陕西省普通公路传输链路，帮助乙方协调外部关系。

（三）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对经甲方同意，乙方确实所做的工作量予以确认。

（五）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满足符合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技术要求，按照改造方案要求和上线计划要求完成项目改造工作，按管理平台维护计

划进行日常维护。

(二)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及规定, 为甲方提供服务,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三) 每月 1 次详细巡检, 并提供紧急故障处理的人员现场服务 (2 小时内到达); 日常故障要求在 2 小时内予以排除, 对于影响拆分、划拨、用户名单下发故障要求不超过 10 小时范围予以排除, 每月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护记录。

(四) 合同期内配合甲方完成新增设备的调试及故障诊断。整理网络连接, 并明确与相关业务系统的边界。

(五) 本合同所涉及的有关数据信息,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秘密, 绝不将该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四条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与服务时间

(一) 本合同总金额 (含税) 为: 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 (¥ 94600.00 元)。本合同涉及的项目改造和一年维护服务所需的服务、材料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乙方自行缴纳。

(二) 支付方式:

维护费用采取季度支付方式。即一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维护方提交上季度维护资料及季度维护费用发票, 采购方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金额 25%。最后一个季度需提供全



年维护资料及维护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三) 甲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开户行行号：551902112210206

(五)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可能导致甲方资金损失风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资金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相应金额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三) 合同签订生效后维护期满前，因乙方自身原因故意或者拖延处理软件和硬件故障，导致数据传输和用户状态名单传输超出交通运输部规定时限，造成的通行费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四) 乙方若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应另行支付。

(五) 如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 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 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无需再支付未付款项, 乙方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六) 本合同所约定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包含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还包括守约方因此开支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系列费用。

(七) 乙方如有本合同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 则甲方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如果上述金额不足以扣除的, 则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所约定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双方通知与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采用邮寄方式给对方发送通知的，当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通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联系地址时，即视为对方已收到了该通知。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电话不通”、“对方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采用电子邮箱送达的，一方发出电子邮件时点即为送达。采用手机信息送达的，甲方发出手机短信时点即为送达。采用现场送达的，一方送达至另一方住址现场，该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

3、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律文书到达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 **第八条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与解决办法**

由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确认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约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条 执行标准

- (一)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 (二)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
- (三) 国家标准《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五) 国家、交通部、原邮电部、信息产业部及我省交通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第十条 合同签署

- (一) 合同份数：共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 (四) 合同未尽事宜友好协商处理，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后双方责任自动解除；
- (五)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 (六)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授权代表)

朱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李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 保密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普通公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服务。为了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合同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 三、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朱戈

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2.11.28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李兴

日期：2022.11.28